



大会

第五十八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19 December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委员会

第 7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3 年 10 月 17 日，星期五，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巴哈先生.....（菲律宾）

目录

议程项目 156：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 2 号 DC2-750 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印成单册。

03-56552 (C)



上午 10 时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156：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续）

（A/58/37 和 Corr.1, A/58/116 和 Add.1 及 A/C.6/58/L.10）

1. **Musambachime 先生**（赞比亚）说，国际恐怖主义是卑鄙的，因为正是它令许多人无辜殒命，令人悲痛的是，这些人中还包括驻巴格达的联合国工作人员和秘书长在伊拉克的特别代表塞尔吉奥·维埃拉·德梅洛先生。恐怖主义毁坏基础设施，严重破坏国际和平和安全，要想对其实施有效打击，就需要在联合国的支持下通过一项关于消除恐怖主义的措施的国际公约。

2. 赞比亚政府积极参与了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公约》的起草工作，并将很快批准和实施其中的条款。赞比亚强烈支持联合国打击国际恐怖主义的努力。除此祸患是当务之急，因此，赞比亚希望各方能够在最佳反恐方式上消除分歧，达成共识，并希望本届会议通过一项关于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的公约。

3. **Popkov 先生**（白俄罗斯）说，一方面，“9·11”事件增强了防止和打击国际恐怖主义的努力，并产生了一个以此为宗旨的广泛的国际联盟；另一方面，新一轮的恐怖主义袭击，包括残忍地恶意轰炸联合国巴格达办事处的事件，突出表明了进一步采取根本性措施以消除恐怖主义的必要性，其中包括建立适当的国际法律机制来追究此类行为之行为人的责任。

4. 联合国会员国应该表现出必要的政治意愿，就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草案中的未决问题达成妥协。各民族都有不可剥夺的自决权和反对殖民和种族主义制度以及外国侵占的权利，因此一定要把恐怖主义和争取国家解放的斗争区别开来。区别的依据应当是国际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中予以明确定义的法律术语。另一方面，今后任何全面公约的适用范围都不要过于狭窄，以免放过一些具备恐怖主义罪行全部特征的暴力行为。

5. 恐怖主义分子可能会获取化学、生物、核材料和其他致命材料以及大规模杀伤武器，这一点令人担忧。通过一项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的国际公约也许能部分解决这个问题。一方面，白俄罗斯政府支持联合国内部预防恐怖主义分子获得大规模杀伤武器的举措，另一方面，一定要平衡为此做出的努力，不得将反恐措施作为解决与反恐毫无关系的政治困境的借口。

6. 大会应该在防止和打击国际恐怖主义方面起到更大的作用。它不仅应当鼓励为此目的制定新的国际法律文书，还应该努力确认和消除恐怖主义的根源。反恐委员会和安全理事会第 1373（2001）号决议大大增强了联合国在此领域领导国际运动的能力，因此，应当扩大与委员会的合作。白俄罗斯政府已经向委员会递交了三次报告。另外，安全理事会第 1373（2001）号决议的实施帮助白俄罗斯通过了一系列重要的立法，从而给国家的法律系统带来了积极的影响。建议反恐委员会与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技术支持和咨询方面进行更加紧密的合作。

7. 白俄罗斯政府是 12 个基本的反恐多边条约中 11 个条约的缔约方，并将马上加入《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为了建立打击恐怖主义的国际合作并履行政府在此领域的国际义务，白俄罗斯还在与其他会员国和一些区域组织签订双边条约。

8. 希望联合国采取的反恐措施、会员国的集体讨论、各文明之间和人民之间不断扩展的对话能够有助于防止进一步的国际恐怖主义行为。

9. **Chaabani 先生**（突尼斯）说，近年来，国际恐怖主义卷土重来，状况令人担忧，恐怖主义者不加区别地对人员和机构进行袭击，造成了大规模的死亡和破坏。这种现象显示，在极其卑劣并威胁到世界和平与安全的恐怖主义面前，国际社会是多么脆弱。要解决这个问题，全球必须在联合国的协调下采取共同行动。因此，应当对几个联合国机构也加入了国际反恐行列表示欢迎，在这种情况下，加大反恐委员会的活

动、改善该委员会和区域、次区域组织的协调将会产生令人满意的结果。

10. 为打击恐怖主义，突尼斯政府缔结了各种双边公约，加入了有关这一问题的所有国际和区域条约，并不断加强与其他国家法院和警方的合作。国民议会正在就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适当机制审议一项法律草案。

11. 由于有组织跨国犯罪和恐怖主义相互联系，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预防恐怖主义处的活动值得称赞和支持。但是只有赋予大会领导作用，这些活动才会显得完整。大会肩负着为消除国际恐怖主义制定法律标准和措施的主要职责。

12. 虽然涉及该问题各个特定方面的部门公约的通过已经起到劝诫的作用，但国际法中存在的一些缺口给恐怖主义分子留下了可乘之机。因此，应该填补这些缺口，而缔结一项全面的国际反恐公约来解决该问题的方方面面，将巩固国际社会在此领域的努力。同样，由于核恐怖主义行为将给全人类带来灾难性后果，应加快制定《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的国际公约草案》。希望各个会员国拥有解决所有未决问题的政治诚意，以早日达成一个令各方满意的文书。

13. 同时，突尼斯总统提议起草一项全球反恐行为守则，该想法得到了若干国际组织成员国的赞同。该守则的宗旨是改善多边行动的协调状况以防止各种形式的恐怖主义，同时也考虑到发展、繁荣、受到尊重的正当愿望。因为贫困、落后和排外将激化恐怖主义的深层根源——也就是挫折、仇恨和极端主义。这项举措旨在为各国建立起道德守则，消除相互之间的紧张和对抗局势，使得各国能够本着《联合国宪章》的精神，根据集体安全原则发展稳定而富有成效的关系。突尼斯代表团期待着其他代表团对此举措发表评论。

14. **Kone 先生**（布基纳法索）说恐怖主义的确是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一大威胁。最近的发展态势表明，国际社会必须立刻采取措施来应对那些严重违反国际法令并藐视人类生命的野蛮行径。现在的当务之急是全球

行动起来，消除恐怖主义分子的暴力和嚣张气焰。恐怖主义行径在任何情况下都不能逃脱罪责。

15. 在国际社会与恐怖主义和藐视人类的行径作斗争的过程中，布基纳法索政府将给予全力支持。布基纳法索已经完成了签署 12 个反恐部门公约的所有手续，并已经加入非统组织《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公约》及《伊斯兰会议组织关于打击国际恐怖主义的公约》。已经采取步骤实施这些公约并履行国家在反恐中的承诺。

16. 国际社会必须在联合国的支持下协调一致，共同反恐，但应以遵守国际法为前提。恐怖主义组织会对任何地方进行袭击，塞尔吉奥·维埃拉·德梅洛先生的被害就证明了这一点。他们还使用现代通讯方法躲避法律和安全系统。因此，一定要起草一项全面的公约解决该问题的方方面面，但该公约不得将某种宗教或信仰与恐怖主义划等号。另一方面，该公约应该明确共同的敌人，以通过协同行动对其进行更加有效的打击。由于该公约将提供一个统一的框架，并对现有的部门公约加以补充，因此，考虑到局势紧急，刻不容缓，应当尽早起草该公约。

17. 反对核恐怖主义行为公约和联合国召开的高级别会议同样是对该隐患的一种共同反应。为了使行动有效，应该由立足于联合国、思维清晰的牢固联盟来进行这场世界反恐斗争。

18. **Quadar 先生**（也门）说，也门代表团支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所作的发言。

19. 也门一向恪守伊斯兰教规和《联合国宪章》。国家加入了一系列人权文书和国际反恐公约，并在努力打击恐怖主义。为了反恐，国家通过了一系列立法和行政措施。也门呼吁国际社会协力消除恐怖主义、确定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的正文，并在联合国的主持下召开高级别国际会议，明确恐怖主义的概念。

20. 恐怖主义问题是国际社会最为关注的紧急问题，安全理事会因此通过了第 1373（2001）号决议，呼吁

所有国家合作防止和遏制恐怖主义袭击，并采取措施打击此类行径的逞凶者。也门是最先受到恐怖主义袭击的国家之一，恐怖主义威胁到国家的安全和稳定，损害了国家和公民利益，因此也门打击和消除恐怖主义的愿望非常急切。

21. 但一定要对恐怖主义行为和人民反抗外国侵略的行为，如巴勒斯坦人民的合法斗争加以区分，这点非常重要。也门的梦想就是看到一个没有暴力、仇恨、战争、破坏和恐惧的世界，在这样的世界中，地球上所有人都可以享受自由、安全、公平、平等和充分的人权。

22. **Hahn Myung-Jae 先生**（大韩民国）说，虽然特设委员会和第六委员会工作组取得了进展，国际社会也在一致努力消除恐怖主义，但恐怖分子依然在世界各地制造暴行，导致人员无故丧生，社会遭到破坏，这些都令人无法接受。恐怖分子不会放过任何人，哪怕是联合国。也许，国际社会最优秀的大使之一——塞尔吉奥·维埃拉·德梅洛先生的被害，可以激励人们更加努力地去防止和消除恐怖主义。

23. 所有恐怖主义行径、方式和做法都是犯罪行为，都将难逃罪责，不论是在哪里发动的袭击，袭击者是谁。因此，应尽快解决未决问题。要做到这一点，更加强烈的政治愿望和妥协精神至关重要。一方面，应该消除在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草案上存在的分歧，另一方面，所有的会员国都应加入有关这一主题的主题部门公约。

24. 韩国政府通过全面遵守大会有关这一主题的各项决议、批准《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公约》，竭尽全力在国内、区域和国际层面上消除恐怖主义。政府即将批准《制止恐怖主义爆炸的国际公约》和《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成立了韩国金融情报机构，并实施了各项法律法规来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行为。另外，韩国还积极参与致力于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国际论坛。

25. 要想在国际反恐的集体斗争中取得进展，加强国际合作是至关重要的。希望在不久的将来，能够在解决未决问题上取得进展。

26. **Saranga 先生**（莫桑比克）说，恐怖主义继续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了威胁，并妨碍了发展、自由和民主。这是一种不该与任何特定的种族或宗教划等号的邪恶势力。应该承认和尊重文明的多样性。因此，一方面，全球应该共同行动，联合反恐，另一方面，也应该尊重个人的尊严和基本自由、民主和人文价值观及法律程序。

27. 莫桑比克政府决心打击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行为，并相信该问题需要国际社会在全球范围内加以全面解决。联合国依然是消除这一祸患的最为适当和有效的论坛，应该在国际反恐中起到主导作用。

28. 2003年2月，莫桑比克政府向秘书长交存了对四项国际反恐公约的批准书。根据安全理事会第1373（2001）号决议所规定的义务，莫桑比克政府已经于2003年5月向反恐委员会递交了后续报告，并在2002年就洗钱问题颁布了一项法律。

29. 莫桑比克代表团敦促所有参与当前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草案谈判的国家都表现出更大的灵活性，以便达成妥协。

30. **MacIntosh 女士**（苏里南）说，2001年9月11日的恐怖主义袭击及其后对巴厘、蒙巴萨、雅加达和联合国驻巴格达办事处发动的袭击更加清楚地表明，恐怖主义是无国界的。因此，国际社会务必要通过集体措施来应对这一现象。苏里南政府同意秘书长的看法，即：一方面急需防止恐怖主义分子的恐怖行径；另一方面，也需竭力实现千年发展目标。贫穷加深、健康恶化、卫生条件差、不公平和其他许多因素都有可能滋生恐怖主义。

31. 国际社会必须对恐怖主义的明确定义达成一致。恐怖主义不该和任何宗教、文明或国籍联系起来。致力于以人为本的安全问题将在许多领域产生更多国

际合作。打击恐怖主义必须始终在国际法的框架下进行，同时也要以尊重人权、宽容及和平共处为前提。

32. 苏里南向反恐委员会递交了国家报告，为总统指派了一名国家安全顾问作为国家恐怖主义事务协调员，并在 2002 年 6 月签订了《美洲国家反恐怖主义公约》，这些都反映了苏里南政府在打击恐怖主义方面的努力。对上述文书的批准工作正在进展当中；该文书生效之后，区域反恐合作将通过信息交流、培训和技术支持而得到加强。为此，荷兰法律专家将在反恐委员会的赞助下，对苏里南的立法进行评估，并在必要的情况下予以改进。

33. 苏里南政府也强烈支持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高级别会议，处理恐怖主义的问题。

34. **Wako 先生**（肯尼亚）说，肯尼亚代表团在这个项目上的发言将具有说服力，因为肯尼亚本身就是最恶劣的恐怖主义形式的受害者。肯尼亚人民对 1998 年联合国内罗毕使馆及 2002 年蒙巴萨遭到的恐怖主义袭击还记忆犹新。早在 1993 年，著名的 Norfolk 酒店也遭到过袭击。

35. 现在急需加强国际社会的进一步合作。肯尼亚代表团相信联合国是国际反恐合作中独一无二的全球论坛，只有在各国以《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原则为基础的合作气氛中才能有效地遏制恐怖主义。肯尼亚代表团同时还认为，鉴于反恐斗争的复杂性，大会应该起到重要的协调作用。虽然肯尼亚代表团对其他联合国机构，如安理会所发挥的作用表示感激，但它认识到，只有大会才有必要的权限和代表性来有效地执行此项任务。同时，此类合作也必须在共同遵守平等和不干涉主权国家内政原则的气氛中进行。

36. 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373 (2001) 号决议建立的反恐委员会所做的工作引起了极大的反响。肯尼亚代表团呼吁委员会加大努力来促进该决议在各会员国的全面执行，特别是关于会员国应采取措施防止恐怖主义犯罪的内容。肯尼亚政府赞赏委员会寻求加强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举措。最近在汉城结束的亚非法律协商组织会议已经认识到区域机构所发挥的协调作用。

37. 肯尼亚政府继续进行反恐能力的建设，并建立了全国反恐中心来协调这些努力。同时还设立了反恐警察分队，对卷入恐怖主义活动的人员进行调查和逮捕。政府非常重视通过机制措施来防止和制止与恐怖主义活动有关的犯罪，例如贩运军火和毒品以及洗钱。因此，国家批准了所有 12 个涉及此类犯罪的部门文书。

38. 根据 2002 年 10 月推出的反恐怖主义全球方案，培训是一个迫切需要特别关注的领域。现在，对执法官员、检察官、调查人员和法官进行培训、以在司法管理中应用联合国标准和规范的要求大大增加。另外，各会员国也需要立法政策方面的咨询服务。

39. 2003 年 4 月 30 日，肯尼亚政府颁布了禁止恐怖主义法案，议会将在下个月对该法案进行讨论。该法案规定了查明和防止在肯尼亚的恐怖主义活动的措施，并对恐怖主义、恐怖主义罪行和恐怖主义组织及财产进行了定义。在起草该法案的时候，政府顾及了确保公民基本权利和自由与打击恐怖主义之间平衡的必要性。该法案是根据联邦指南制定的。

40. 肯尼亚代表团满意地注意到第六委员会在拟订《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草案》和《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草案》上所取得的进展。顺利结束关于这两项文书的谈判，不仅是第六委员会的成就，也是全世界的成就。

41. **Baali 先生**（阿尔及利亚）说，由于其适应全球化的能力、其方法的复杂性及其与跨国有组织犯罪和洗钱的联系，恐怖主义是二十一世纪初世界面临的巨大威胁。因此有必要通过各国加入相关的国际文书并采取在司法协助等领域具有约束力的措施，加强国际反恐合作。还需要通过并实施一系列措施，以断绝恐怖主义的经费来源、瓦解其逻辑支持网络和查禁其宣传手段。

42. 事实证明，单边和多边行动都不足以抵抗全球威胁。因此各国决定在联合国的框架内合作，而联合国也是协调各成员国活动的最适当的机构。大会 1994 年通过的《消除国际恐怖主义措施宣言》为此类合作

奠定了基础。阿尔及利亚代表团完全支持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一次高级别会议，以制订国际社会反对各种形式和特征的恐怖主义的共同对策。

43. 在非洲大陆上，非统组织《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公约》生效已经将近一年。2002年9月在阿尔及利亚召开的一次会议上通过的一项旨在促进非洲国家掌握适当反恐手段的行动计划进一步加强了该公约。另外，还建立了总部设在阿尔及利亚的非洲恐怖主义问题研究中心。其目的是为了充当关于恐怖主义和恐怖组织的信息、研究和分析的交换所，并通过各种课程、研讨会和座谈会制定培训方案。阿拉伯联盟和伊斯兰会议组织也做了同样的努力，并拟订了反恐文书。

44. 阿尔及利亚政府几乎加入了所有的国际反恐公约，并决心在尊重国际法原则和规范的前提下，继续打击恐怖主义祸患。阿尔及利亚政府已经根据安全理事会第1371(2001)号决议递交了三份报告，并根据安全理事会第1390(2002)号决议和第1455(2003)号决议递交了两份报告。

45.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希望，能够尽快修订和通过大会收到的《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草案》和《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草案》。在这方面，阿尔及利亚代表团想提几点建议。第一，由于许多恐怖分子支持网络都是产生于历来存在庇护传统的国家，因此，作为提供庇护程序的一部分，有必要澄清申请人的情况，特别是从申请人原籍国家了解情况。第二，应该建立一个涉嫌恐怖活动的个人、团体或组织的数据库，并向各国开放。在这方面，安全理事会第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起草的名单是非常有用的。第三，对于涉嫌为恐怖组织提供经费来源的个人、企业或组织基金应予以严格监督。第四，银行和金融机构必须负责更加严密地监督涉嫌与恐怖主义行为有关联的资金流动。为此，政府在财政部建立了一个作为独立组织的金融情报室来打击洗钱和向恐怖主义提供的资助。第五，应当建立一个关于恐怖组织经费来源的数据库。第六，应当紧急提供边境监督、监视和检测设备，以及干涉、保护、检测和拆除等专用设备，并提供制造防伪旅行和身份证明的必要手

段。第七，应在联合国的支持下，建立一个跟踪协调机制来管理上述数据库并制定没收程序。应该建立与恐怖组织、司法程序、法律法规修订等数据有关的经常交流和协商方案，并应制订反恐人员专门培训方案。第八，也是最后一点，应该建立一个国际反恐援助基金，为那些正在修改和简化立法的发展中国家提供多方面的支持。

46. **Konaté女士**（马里）重申，马里代表团强烈谴责各种形式和特征的恐怖主义，不论逞凶者和支持者是谁，也不管出于什么样的动机。同时，马里代表团认为，在从事反恐斗争时，必须严格尊重人权，绝对不能将恐怖主义和伊斯兰简单地混为一谈，也不应该让反恐斗争变成一场文化冲突。

47. 马里政府已经批准了12个国际反恐法律文件以及非统组织和伊斯兰会议组织公约。马里也是首先批准《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议定书》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的国家之一。2002年2月7日至8日在达喀尔举行了关于西非经济和货币联盟成员国洗钱问题的研讨会，目前马里正在考虑实施研讨会上所确定的机制和程序。

48. 关于援助其他国家的问题，马里是西非警长委员会的成员之一，而该委员会是交换反恐行动信息的框架。政府还在国家警察局内建立了特别干涉队和打击犯罪队，并在海关机构中建立了一个流动干涉队。2003年10月12日，非洲战略研究中心与国防和退伍军人事务部共同在巴马科举办了一次国际会议。该会议的目的是研究恐怖主义的性质、范围及其对北非和西非稳定的威胁。马里政府还与某些邻国举行了会晤，以期收集和发布相关信息，用以打击在马里北部、以及在阿尔及利亚、马里、毛里塔尼亚和尼日尔常见的无人居住小岛上的恐怖组织巢穴。

49. 马里代表团欢迎在制定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草案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并表示全力支持在联合国主持下尽早召开关于恐怖主义问题的高级别国际会议。

50. **Liow 先生**（马来西亚）说马来西亚代表团同意伊斯兰会议组织和东南亚联盟代表所作的发言。虽然会员国加强立法框架及金融和边境控制的个别努力值得欢迎，但只有集体努力才能有效地消除恐怖主义，特别是要查明和消除恐怖主义的深层根源。各国应该在现有的区域和国际网络的基础上促进执法和情报部门的信息交流。

51. 马来西亚可以利用 55 部法律的简编来打击恐怖主义。目前正在对《刑法典》进行修正，以规定恐怖主义行为、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行为和劫持人质的行为是特定的犯罪行为。除了《刑法典》外，他还提醒大家注意 1960 年《国内安全法》——最初颁布该法律是为了打击马来亚共产党发起的叛乱。根据该项法律，为防止人员对国家安全、基本服务和经济生活的破坏，可以对其实施拘捕。该法律仅适用于性质极其严重的案件。另外，根据 2001 年的《反洗钱法案》，当局在有充分理由相信某人涉嫌洗钱时，可以冻结或查封其财产。不久将对该法案进行修订，使其也适用于意图用于恐怖主义行为的财产，不论其来源合法与否。拟议的修订将允许政府根据获得的信息，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第 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提供的信息冻结已知恐怖分子的财产。2002 年《刑事事项互助法案》使马来西亚能够就刑事事项寻求或提供援助。马来西亚政府最近还就在意见一致的东盟国家之间签订多边互助条约的可行性发起了一场讨论，其结果令人鼓舞。

52. 马来西亚是 5 项国际反恐条约的缔约国，并有望在年底交存加入《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和《反对劫持人质国际公约》的文书。马来西亚代表团还积极参加了《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草案》和《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草案》的拟订工作。这两项草案都是现有公约的必要补充。马来西亚还在国际原子能机构和国际海事组织的框架内参与了相关公约的审议工作。

53. 2003 年 7 月，马来西亚在吉隆坡建立了东南亚区域反恐中心。该中心在 8 月举行了第一次研讨会，主

题是可疑交易报告，接下来将与有关国家合作，安排培训项目以增强该区域执法部门的能力。

54. 马来西亚所签订的双边和多边文书包括由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和菲律宾在 2002 年 5 月签订、之后柬埔寨、泰国和文莱达鲁萨兰国也加入的《信息交流和建立联系程序协定》；马来西亚和美利坚合众国于 2002 年 5 月签订的《打击国际恐怖主义合作宣言》；2002 年 8 月签订的《美国—东盟合作打击国际恐怖主义联合宣言》；以及 2002 年 8 月马来西亚和澳大利亚签订的《谅解备忘录》。

55. 清楚地了解什么是“恐怖主义”依然是个非常重要的问题。因此应该拟定一个普遍接受的定义，否则，恐怖主义分子仍然会以国家安全或国家解放为借口，替他们的行为开脱。大会第 49/60 号决议，特别是《关于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的宣言》第三段，以及某些区域反恐公约中所载的定义，将会为关于此问题的任何讨论提供有益的指导。但是他强调，不能因为打击恐怖主义而轻视处于殖民或外国统治下的人民争取民族自决的合法斗争。

56. **Nhleko 先生**（斯威士兰）说，世界生活在恐惧中：大家都知道，恐怖分子希望获得大规模杀伤武器，他们一旦得逞，就会毫无顾忌地使用这些武器，事先不会有任何警告，转瞬之间就会造成数千无辜生命的牺牲。国际社会不可忽视这种安全威胁。恐怖主义在任何情况下都不会是正当行为。任何事业只要使用恐怖主义手段就会遭到玷污，不管这种事业多么有价值。根据最近报告，一些恐怖组织正积极谋划对某些国家发动新一轮袭击，这只能进一步证明当前世界的可悲现状。

57. 国际社会面临的根本挑战是确保国际社会做出协调一致的反应，使恐怖分子的阴谋更难得逞。对于 2001 年 9 月 11 日恐怖分子轰炸纽约和其他地方做出的快速反应就是一个很好的实例，它展示了当世界和平与安全受到明显威胁时，国际社会应该如何反应。在这方面，反恐委员会已经取得了很大成就。大多会员国已经加快了加入 12 个联合国反恐公约的进程，

许多国家还实施了震慑和追究恐怖分子责任所需的法律规范。区域努力也取得了成果，斯威士兰就履行了安全理事会第 1373（2001）号决议所规定的义务，并加入了全部 12 项反恐公约。斯威士兰将继续与反恐委员会和英联邦紧密合作。

58. 不过，现在迫切需要结束就两项公约草案所进行的谈判。不能让方法上的分歧造成全盘瘫痪。在喧嚣的国际政治中，过分谨慎的特别措施已经没有立足之地。只要有政治意愿，是可以采取必要措施的。根据大会 1996 年 12 月 17 日第 51/10 号决议建立起来的特别委员会现在也许应该认真考虑召开一次高级别会议，以联合起来有组织地应对恐怖主义，包括像不结盟运动首脑会议所呼吁的那样，确认恐怖主义的根源。这次会议的任务还应包括给出恐怖主义的明确定义。

59. **Al-Ghanem 女士**（科威特）说，科威特强烈谴责恐怖主义，因为恐怖主义威胁到世界和平与安全以及人类生命，是与任何宗教、文明或国家都没有联系的极端主义的表现。科威特代表团强烈支持在联合国的主持下召开一个高级别会议，以制定国际社会应对各种形式和特征的恐怖主义的联合对策。伊斯兰会议组织就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草案第 2 条之二和第 18 条提出了重要意见，即公约应包括对恐怖主义的精确定义，以将其与符合《联合国宪章》的合法的反侵略斗争区别开来。在打击恐怖主义的努力中，一定要以尊重人权为前提。

60. 国家恐怖主义是最有害的恐怖主义形式之一，如前伊拉克政权，该政权对科威特和伊拉克人民都犯下了罪行。在这一点上，科威特强调必须审判前伊拉克政权战犯。

61. 科威特谴责以色列政府对巴勒斯坦人民和叙利亚领土实施的恐怖主义，这违背了国际法和《宪章》规定的所有原则。

62. 科威特致力于抵抗各种形式的恐怖主义，无论是国际、区域还是国家恐怖主义，并加入了 12 个反恐公约中的 9 个公约。科威特原则上已经同意加入剩下

的三个公约，国民议会正对此进行审议以期批准。科威特还签订了《伊斯兰会议组织关于打击国际恐怖主义的公约》，目前该事项已列入了国民议会外事委员会的日程。

63. 从国内层面来看，建立了一个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地区委员会，该委员会由所有国家主管当局组成，主要处理与恐怖主义有关的各种事项，以填补可能会被恐怖分子利用的漏洞。科威特颁布了关于打击洗钱的 2002 年第 35 号法案，根据此项法案，科威特中央银行颁布了一项建立金融调查股的国家决定。另外，证券市场部长发布的一项决定中，还反映了打击洗钱的原则。

64. 科威特还建立起了慈善工作最高监管委员会，由社会事务和劳动部主持，以监管慈善工作和慈善基金的募集。以协会或委员会名义开立的账户将受到严格控制，国外转账则需要部级批准。她指出，科威特将很快向反恐委员会递交第三次报告，这表明了科威特对反恐的重视程度。

65. **Medrek 先生**（摩洛哥）重申，摩洛哥代表团一贯明确坚决地反对各种形式的恐怖主义，不论其出于什么原因、动机，也不论逞凶者是谁。自从 2003 年 5 月 16 日卡萨布兰卡的恐怖袭击事件之后，整个国家联合起来，共同谴责此类丑恶暴行。摩洛哥还举行了一次游行来抗议暴力、排斥主义和狂热主义。摩洛哥政府将坚定不移地建设和谐、民主、宽容和团结的社会。正如国王所说的那样，摩洛哥将会继续走民主和现代化的道路。恐怖分子远不能将国家吓倒，反而只能激起公众的反感。

66. 2003 年 5 月 28 日，摩洛哥政府通过了一项反恐法律，该法律规定了恐怖主义的定义、加重了对恐怖主义的刑罚、设置了管理和法律程序，并根据摩洛哥加入的《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的各项规定来处理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行为。另外，除了加入几乎所有的反恐公约外，摩洛哥政府还采取措施贯彻安全理事会第 1373（2001）号决议，决定可将

其立即纳入摩洛哥法律，以便该决议能够进入直接应用阶段。

67. 尽管在过去的 30 年中已经建立了坚实的反恐文书法律框架，但仍有必要制定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草案。因此，摩洛哥代表团对当前由于缺乏政治诚意而造成的草案谈判受阻感到遗憾。该公约将使现有公约更有价值。恐怖主义的定义是一个非常关键的问题，尽管这个问题或许比较困难。不论怎样的定义，都必须考虑到反对外国占领的合法斗争和恐怖主义之间的区别，前者如巴基斯坦人民的斗争，后者如最近美国、沙特阿拉伯和摩洛哥所遭受的袭击。在《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草案》方面没有取得任何进展，这一点令人遗憾。摩洛哥代表团支持召开一个高级别会议，以联合应对恐怖主义。虽然会员国的单独行动也很重要，但不足以应对全世界所面临的威胁。各国应齐心协力采取行动，并共同制定全球战略。合作可以有各种形式，包括信息交流、实施国际公约和联合宣言及政策。联合国是形成这样一种协调应对机制的比较适当的场合。

68. **Hoffmann 先生**（南非）说，联合国必须继续站在国际反恐措施的前沿。一定要解决恐怖主义的根源，包括通过结束如中东冲突这样的长期问题或通过世界共同努力消除贫困和落后来解决根源问题。但全球反恐战争不能牺牲发展、人权、公民自由或法制。

69. 南非履行了安全理事会第 1373（2001）号决议、第 1390（2002）号决议和第 1455（2003）号决议所规定的报告义务，并在考虑帮助同一区域的其他国家实施第 1373（2001）号决议的途径。南非还与区域合作伙伴及非洲联盟、不结盟运动和英联邦等组织展开了反恐领域的紧密合作。南非已经加入 12 个国际反恐公约中的 9 个，最近加入的公约有《反对劫持人质国际公约》和《关于防止和惩处侵害应受国际保护人员包括外交代表的罪行的公约》。议会通过的《南非反恐法案》将加速南非对其余公约的批准。

70. 现有公约的通过大大加强了制止和打击恐怖主义的全面国际法律框架。但要取得成功，还必须解决

与《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草案》和《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公约草案》有关的未决问题。他赞赏特设委员会和工作组的努力；但它们在过去的两届会议中所取得的进展很小，或者根本没有进展。他对各国存有顾虑表示理解，但敦促各代表团竭力达成妥协。委员会应该考虑怎样解决当前的僵局，是在 2004 年初举行特设委员会会议，还是在大会第 59 届会议期间由工作组来继续审议此问题。

71. **Gilman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恐怖分子之所以从事恐怖主义，是因为他们对和平不感兴趣，而更愿意将矛头指向制造和平的人。他对最近在加沙大使馆袭击中罹难的美国公民家属表示哀悼，并警告袭击者，他们可以躲过一时，但躲不过一世。

72. 自 2001 年 9 月 11 日的野蛮袭击之后，反恐委员会组织了一个具有全球反恐能力的实质性机构，就第 1373（2001）号决议的执行情况与各国保持了不限成员名额并且重点日益突出的对话，协助在捐赠国和受援国之间牵线搭桥，并对反恐领域的其他组织活动进行了协调。安全理事会也在通过制裁基地组织/塔利班委员会，监督各国为实施第 1267（1999）号决议和第 1390（2002）号决议而做出的努力。

73. 他希望大会能够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议程项目 156 下的一项决议，该决议将呼吁各会员国在反恐领域紧急采取立法和行政措施，促请会员国加入 12 个国际反恐公约，强调提高各国反恐能力的重要性，突出区域、次区域和其他相关组织的作用，并强调加深成员国在反恐领域的合作及沟通的重要性。

74. 在谈判和起草有关恐怖主义的国际法律文书中，第六委员会保持着主导作用，12 个反恐公约中有多个都是第六委员会起草的。但是《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草案》和《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公约草案》，第六委员会却未能取得定论，因为有的国家不认为恐怖主义在任何情况下都无法接受。

75. 设在维也纳的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预防恐怖主义处在帮助成员国加入 12 个国际反恐公约并将这些公约纳入国内法方面起到了关键的作用。另

外，联合国外地办事处应当向反恐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供其审议国家报告时使用，同时也鼓励专门机构与反恐委员会合作制定反恐方案；他希望这些建议将反映在第六委员会在当前议程项目下通过的决议中。

76. 越来越多的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制定反恐行动计划或强化现有的计划。作为 2003 年 3 月反恐委员会与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美洲国家组织最近举办了一次约有 60 个组织参加的会议，以就法规、最佳做法和标准进行交流；在 2001 年 9 月 11 日之前很少进行此类合作。

77. 巴厘、波哥大、耶路撒冷、蒙巴萨、海法和加沙的恐怖主义袭击无情地提醒人们，国际反恐工作任重而道远，同时也证明，只要还有少许国家没有采取措施应对这一问题，所有的国家在恐怖主义面前就仍然是脆弱的。还有 150 个国家尚未加入所有的 12 部国际反恐文书；许多国家依然缺乏规范银行业、慈善业或边境监测的国内立法；大约有 50 个国家没有按时向反恐委员会递交后续报告；一些区域组织还没有制定行动计划或设立委员会来监督行动计划的实施情况。各国应该像头一天发生了“9·11”事件那样行动起来，并必须牢记“9·11”事件随时随地都会发生。在国际社会的反恐斗争中，一着不慎，将满盘皆输。

78. Baatar 先生（蒙古）说，自“9·11”事件以来，恐怖分子的网络已经开始瓦解，在几个国家中的袭击

也遭到挫败；这些悲剧后所出现的全球团结精神应该继续坚持和保持下去。但恐怖主义威胁依然存在，斗争必须继续进行，并应从国内发展到区域和国际层面。联合国应该在制定和实施全球反恐战略中发挥核心作用。因此各国一定要表现出政治意愿、智慧、灵活性和妥协精神，才能早日就两个反恐公约草案达成一致。不能将反恐作为侵犯人权和公民权利的理由；如果对恐怖主义没有一个清楚的法律定义，反恐努力本身很可能就是恐怖主义行为。

79. 解决恐怖主义根源的问题也很重要。联合国和其他有关各方，不论是个人还是集体，都可以在这方面进行综合研究并提出建议。他同意其他发言人的说法，即：持久解决恐怖主义的关键之一是促进理解与宽容、减少贫困与不平等，以及克服发展鸿沟，因为这些问题都将成为滋生恐怖主义的温床。《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的早日生效将有助于防止向恐怖主义网络提供资助。

80. 蒙古政府一向谴责各种形式的恐怖主义。蒙古将恐怖主义行为和威胁使用恐怖主义行为规定为犯罪行为，并加入了所有适用的多边反恐文书。国内批准《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的程序进展顺利，蒙古也是第一个向反恐委员会递交报告的国家。

中午 12 时 30 分散会